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委任執行董事 以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

1. 歐敏誼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陳錦文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
3. 林婉蘭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委任執行董事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敏誼女士(「歐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歐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敏誼女士

歐女士，3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策略規劃以及整體管理與監督，並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歐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

歐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歐女士於審計、財務申報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歐女士曾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其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且經已除牌)之首席財務官。歐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KSL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歐女士擔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9，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歐女士擔任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歐女士亦擔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重續三年。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歐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釐定應向歐女士支付每月30,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每年由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下參考本公司及歐女士之表現釐定調整幅度。上述應付歐女士之薪酬乃根據其履歷、經驗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確認於本公告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b)彼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歐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更換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陳錦文先生(「陳先生」)因個人事務及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亦宣佈，林婉蘭女士(「林女士」)，32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林女士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歐女士及林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鄧銘禧先生及歐敏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